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尔胜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对本次交易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，首次做出本决议前一交易日（2020 年 1 月 22 日）收盘价格为 5.36 元/股，首次做出本决议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12 月 25 日）收盘价格为 5.49 元/股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2.37%。

同期，2020 年 1 月 22 日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收盘为 11,072.06 点，2019 年 12 月 25 日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收盘为 10,229.58 点，累计涨幅为 8.24%；2020 年 1 月 22 日，证监会行业分类中“制造业-金属制品业”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8.4910 元，2019 年 12 月 25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“制造业-金属制品业”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8.1975 元，累计涨幅 3.58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0.61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5.95%，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3日